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4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白俊智

選任辯護人 盧美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652號、113年度偵字第4886號、113年度偵字第64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白俊智已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213、381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且不包括沒收部分，合先敘明。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於偵查、審理均自白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應減輕其刑，原審記載得減輕其刑，容有未恰，惟因原審已依本條項減輕其刑，從而，原審此瑕疵並不影響裁判本旨，自無撤銷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本件調查人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同案被告胡凱智，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113年5月6日新北緝字第11344569130號函可參（原審重訴字卷第249頁），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17條第1項，應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另審酌被告
02 運輸毒品之重量約10公斤，犯罪所生損害非輕，不宜免除其
03 刑。

04 (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05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06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上訴主張其犯
07 罪情狀有顯可憫恕之情形，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等
08 語。經查，本案運輸之大麻淨重達10,039.39公克，數量甚
09 多，而毒品一旦運輸進入國內，對社會造成之危害甚深，此
10 乃一般普遍大眾皆所週知，苟於法定刑度之外，動輒適用刑
11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亦不符禁絕毒品來源，使國民遠離
12 毒害之刑事政策，而被告所犯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依毒品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遞減輕其刑後，可量處之
14 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8月（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10
15 年，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至二分之
16 一，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有免除其刑之規
17 定，依刑法第66條但書之規定，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因
18 此依序遞減後而得之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刑
19 度已大幅減輕，即令將上訴理由中所提及之被告犯後態度列
20 入考量，仍難認有何顯可憫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
21 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22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3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未予考量被告最後幡然醒悟，打電
24 話給蘇宏洲說不想接包裹，最後亦未收取包裹；況本案包裹
25 運抵臺灣後即遭查獲，實際上並未擴散或流入市面，所造成
26 之社會整體危害程度亦較輕微；被告自始積極配合檢警偵
27 辦，坦承犯行，衡其犯罪情狀尚非重大惡極，在客觀上顯非
28 不可憫恕，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
29 減輕其刑後，認科以最低度刑均仍嫌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
30 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情輕法重之情，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
31 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自有違誤等語。

01 (二)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02 量之事項，苟其所量之刑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
03 行使亦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
04 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5 第2121號刑事判決）；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
06 罪為科刑裁量時，明定科刑基礎及尤應注意之科刑裁量事
07 項，屬宣告刑之酌定。又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
08 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且無違
09 背制度目的、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
10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
11 案原審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遞減其
12 刑，量刑時已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
13 項，於理由欄內為具體說明，已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
14 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
15 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
16 上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被告雖上訴主張應依刑法第
17 59條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然本案被告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
18 酌減其刑之情形，業如前述，且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
19 經前揭減刑事由遞減其刑後，所得量處之刑度範圍為有期徒
20 刑1年8月至19年11月間（法定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先依毒
2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依刑法第65條第2項，
22 減輕後之最重刑度為有期徒刑20年，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17條第1項減刑，減輕後之最重刑度為有期徒刑19年11
24 月），原審量處有期徒刑3年，尚屬低度刑，難認原審有量
25 刑過重之情形，經核其量刑尚屬允當。

26 (三)從而，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度並無不當，應予維持，被告提
27 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法官 黃翰義

法官 王耀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佳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